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-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7,479,888.4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，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4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6,166 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023,380.9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